

109 學度人權教育議題人權大補帖計畫實施計畫

一、依據：

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
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業務實施計畫。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各縣市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三)協辦：各縣市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四)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

三、目標：

(一)提升人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創新及資源運用專業知能。

(二)透過專業增能與實作研討，發展人權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之具體策略與教學活動方案，提供教師適性、多元、創新之教學方法，以激發學生的人權意識與人權態度之培養。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啟動，構建教師專業社群，帶動教師專業對話與形塑團隊合作的風氣，落實推動人權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提升。

(四)提升縣市團教師教學能力，協助偏鄉地區或成員更動較大之縣市團，使用輔導群所提供之學習單或教案資源，提供更多元、創新之教學方法。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預計上、下學期開放各一個縣市申請一個主題（共三場次，配合申請縣市之時間與場地）。

(二)鄰近縣市團可共同申請同一主題辦理，時間與場地由申請縣市共同協調。

五、實施方式：

(一)各縣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向中央輔導群申請，由「審議式民主」、「校園修復式正義」、「轉型正義」、「閱讀與人權」、「民主基礎系列教材(責任、正義、權威、隱私)」、「人權景點踏查」六個主題擇一，或得依縣市團需求自訂主題，進行團員增能的課程。

(二)活動地點：申請縣市輔導團之配合學校

(三)運作方式：各縣市擇一主題申請通過後，配合縣市團務運作或增能研習時間辦理，以分三場次進行為原則。每場次共三小時，第一場次為主題

介紹，第二場次為融入教學實作，第三場次為成果發表及修正；成果於年度研討會分享之。主要場次規劃內容如下：

- 1、主題介紹與專業對話：邀請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委員或中央團教師，教授系列課程，針對相關主題介紹並進行專業對話。
- 2、融入教學實作：安排轉化策略之實作討論，以促進社群成員反思，激勵彼此能將所學延伸轉化運用於實際教學中，增進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 3、成果發表及修正：由社群夥伴針對該主題融入教學，透過分享、省思探究的教學歷程與成果，促進社群成員反思，提升教師教學實踐的行動力。

(四)參與對象：申請縣市之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團員。

六、預期效益

- (一)縣市輔導團申請輔導群已發展成熟之主題式教學套組，透過一系列的專題講座、議題轉化教學以及實作產出教案，更能有效增進縣市輔導團的人權議題教案研發能力。
- (二)縣市輔導團藉由輔導群提供的人力與資源，可直接獲得第一手專業資源，中央團教師與縣市教師拉近距離接觸，建立交流與對話的機制，暢通連繫與溝通的管道。
- (三)縣市輔導團可累積更多教案研發與公開授課教學的能力，複製成功經驗進行分區或到校輔導與服務，提供第一線教師人權議題融入教學的示例與範本。

七、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